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恭

紀錄：高嘉敏

出席人員：陳院長國榮、蔡教授榮婷、王教授一奇、周院長禮君、呂教授學諭、魏教授台輝、宋院長學文、李教授翠萍、藍教授玉春、謝院長文馨、王教授逢盛(請假)、張教授盛富(請假)、洪院長新原、王教授瑜琳、張教授碩毅、劉院長建宏、陳教授文吟(請假)、蔡院長清田、陳教授慈幸、劉教授淑燕

壹、宣讀第 330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提案八決議「……重要附件及輔助性資料仍以紙本列印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……議程及重要附件仍以紙本列印，……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案(兼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附件 P；

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，提請報告。

一、數學系擬聘高正雄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1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化工系擬聘李承龍先生為兼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2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機械系擬聘林金鑫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3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會資系擬聘嚴文筆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4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經濟系擬聘蕭維成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5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企管系擬聘周婉茹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6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數學系擬聘黃博峙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二、數學系擬聘王琪仁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三、物理系擬聘秦伊瑩女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四、社福系擬聘阮曉眉女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五、資工系擬聘何建忠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5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六、機械系擬聘 Alexandrov Sergey 為專案研究員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七、財務金融學系擬聘游擱嘉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八、會資系擬聘金書賢女士為專任副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8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6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，並行文駐外單位查證金女士於該校年資是否確為助理教授以上年資，如係則以副教授級聘任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9 及第 12 條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6 條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通則第 3 條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語言所、文學院、人事室

案由：語言所申請蔡素娟教授第 1 次延長服務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

月 31 日止) 案 (如附件提案 4) 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經出席委員 14 人決議, 全數一致通過蔡師第 1 次延長服務。

肆、臨時提案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 相關學院暨所屬系所

案由: 新聘教師案, 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(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; 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, 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資工系擬聘連紹宇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,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(如附件臨時提案 1-1)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, 16 票同意票, 本案通過。

- 二、通識中心擬聘洪朝貴先生為專案副教授,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(如附件臨時提案 1-2)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, 14 票同意票, 2 票不同意票, 本案通過。

- 三、語言中心擬聘蔡蕙如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,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(如附件臨時提案 1-3)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經出席委員 16 人投票表決結果, 9 票同意票, 7 票不同意票, 本案不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管理學院、企管系、人事室

案由: 企管系王明昌教授升等申覆案 (如附件臨時提案 2)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, 一致認為本升等案所根據之事實, 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,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之規定: 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, 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, 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」, 爰不請企管系王明昌副教授列席本會陳述意見。本案管理學院院長說明案由, 議決時迴避。

- 二、本會就王師書面說明, 經在場委員 14 人充分討論後, 一致認同通過王師升等申覆案。理由如下:

(一) 依據本校管理學院針對本申覆案說明書, 王明昌副教授申請 106 學年度升等教授案, 業經本校管理學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9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有關王師之 A1 專門著作外審研究成績, 經管理學院送請 4 位著作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結果, 分別有 2 位委員總評「優」等級、2 位委員總評「佳」等級, 核計 A1 專門著作外審總成績為 59.5 分, 未符合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8 條申請升等教授之標準, 著作外審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(含), 故不通過王明昌升等教授案。

(二) 有關王師申覆所述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函通知教授升等程序開始, 本校管理學院違反程序一節, 據本校管理學院針對本申覆案說明書,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函知本校應修改本校有關加權投票相關規定, 嗣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6 次校教評會決議, 請各學院設有加權投票機制, 而影響著作外審成績者, 應立即配合修正相關規定。本校管理學院爰配合修法作業, 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, 並分別提本校管理學院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292 次院教評會會議、105 年 12 月

20 日第 97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27 次本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後之本校管理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 8 條，增訂著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(含)之規定，並適用於 105 年 12 月底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。

(三)蓋任何法規均非永久不能改變，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，而為法律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。惟如依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，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，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，例如明定過渡條款，於新法生效施行後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，或採取其他合理補救措施(釋字第 620 號參照)。茲以王師於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發函通知升等申請後，信賴既存法規秩序，依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標準，規劃其升等案，惟嗣後該院升等門檻提高，增訂著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(含)之規定，王師因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，而致其個別利益受損害，本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建議於新法生效施行後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，俾減輕其損害，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，爰通過王副教授升等申覆案，並請管理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0 條，應送由管理學院教評會重行審議，該院教評會得將升等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、光機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光機電所為應教學及研究所需，擬合聘中央研究院謝雅萍副研究員為合聘教授，合聘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臨時提案 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20 分。